

国网吉林电力智慧供应链运营中心用房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RC2024T007(T01))

项目所在地区: 吉林省

一、招标条件

本国网吉林电力智慧供应链运营中心用房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业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拟建综合楼1栋,地上4层建筑,总建筑高度21.15m,建筑面积16191.08m²。包括土建主体结构,墙体砌筑、屋面工程、雨水排水工程,外墙保温及真石漆,外墙门窗工程(不含主入口大门),室外散水、台阶及坡度,地面基层,内墙基础抹灰。给排水主管施工及分支处阀门安装;采暖系统主管道及阀门安装;电气系统埋管及布线,电气干线系统,配电箱;电梯工程。室外道路、室外雨水、污水管网,室外供热管网,室外给水管网,室外消防管网,室外通信管网(从计量中心到评标基地机房),(电梯工程、太阳能热水、门卫及大门列入暂列工程)等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国网吉林电力智慧供应链运营中心用房建设项目工程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国网吉林电力智慧供应链运营中心用房建设项目工程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施工能力。

2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要求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施工员1人,测量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资料员1人。以上各专业人员均需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岗位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拟派出的项目管理人员应无在建工程。

4 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同时提供以下①②材料：①2020 年-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日期在 2020 年-2022 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到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②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注：如投标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后成立的，只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即可。

5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一项（含）以上类似业绩（投标企业类似业绩的认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其他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关业绩的查询网址及查询网页截图。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对投标人的业绩通过平台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核查，未查询到的业绩不予认定（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执行吉建招〔2017〕12 号文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的补充通知》的规定）

6 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在近三年（2020 年-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外省入吉企业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企入吉登记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0 执行《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预拌砂浆质量管理的通知》（吉建质【2020】6 号）、《关于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加快推广使用预拌砂浆工作的通知》（长城乡发【2020】22 号）文件要求，长春市城区（不含双阳区、九台区）、开发区 2020 年新开工项目禁止在在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应使用预拌砂浆；

11 投标申请人的信息核查：对投标企业有以行贿谋取中标、相互串通投标和以他人名义投标等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一经发现，依法严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相应处罚，列入黑名单。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若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的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进行处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1 月 08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1 月 08 日 16 时 00 分，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 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吉林省一体化交易平台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长春新区政务大厅（龙湖大路 5799 号）二楼 B203 开标室

七、其他

国网吉林电力智慧供应链运营中心用房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JRC2024T007(T01)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网吉林电力智慧供应链运营中心用房建设项目已由 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文号：2022112522017303105697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业分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国网吉林电力智慧供应链运营中心用房建设项目工程施工以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国网吉林电力智慧供应链运营中心用房建设项目工程施工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拟建综合楼 1 栋，地上 4 层建筑，总建筑高度 21.15m，建筑面积 16191.08m²。包括土建主体结构，墙体砌筑、屋面工程、雨水排水工程，外墙保温及真石漆，外墙门窗工程（不含主入口大门），室外散水、台阶及坡度，地面基层，内墙基础抹灰。给排水主管施工及分支处阀门安装；采暖系统主管道及阀门安装；电气系统埋管及穿线，电气干线系统，配电箱；电梯工程。室外道路、室外雨水、污水管网，室外供热管网，室外给水管网，室外消防管网，室外通信管网（从计量中心到评标基地机房），（电梯工程、太阳能热水、门卫及大门列入暂列工程）等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2.3 最高投标限价：4667.8039 万元

2.4 建设地点：长春市（长春新区）北湖科技开发区，高新储备用地以西、丙六街以东、丙十五路（博盛路）以北、鑫盛大路以南地块，国网吉林电力北湖电力科技园区

2.5 计划工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计划开工， 2025 年 12 月 30 日项目竣工（2024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主体施工）

2.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要求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施工员 1 人，测量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安全员 1 人，资料员 1 人。以上各专业人员均需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岗位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拟派出的项目管理人员应无在建工程。

3.4 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同时提供以下①②材料：①2020 年-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日期在 2020 年-2022 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到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②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注：如投标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后成立的，只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即可。

3.5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一项（含）以上类似业绩（投标

企业类似业绩的认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其他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关业绩的查询网址及查询网页截图。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对投标人的业绩通过平台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核查，未查询到的业绩不予认定（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执行吉建招〔2017〕12号文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的补充通知》的规定）

3.6 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在近三年（2020年-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外省入吉企业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企入吉登记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

3.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10 执行《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预拌砂浆质量管理的通知》（吉建质【2020】6号）、《关于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加快推广使用预拌砂浆工作的通知》（长城乡发【2020】22号）文件要求，长春市城区（不含双阳区、九台区）、开发区2020年新开工项目禁止在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应使用预拌砂浆；

3.11 投标申请人的信息核查：对投标企业有以行贿谋取中标、相互串通投标和以他人名义投标等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一经发现，依法严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相应处罚，列入黑名单。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若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的弄虚作假行为上

报省、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进行处理。

四.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五.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1 月 08 日 16 时 00 分，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 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5.2 已在省级、长春市平台办理过 CA 的交易主体，CA 未到期限的，在办理一体化平台业务时，无需重新办理，只需在一体化平台上进行绑定激活即可使用。拟新办 CA 的交易主体，可在任一试运行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 CA，使用方式同上。如有疑问请拨打咨询服务电话：0431-88779873。招投标交易主体及有关方面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36.135.6.232:8088/EpointSSO/memberLogin>)完善主体信息后再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开展交易活动。

5.3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5.4 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投标人须主动阅知，以免错过信息影响投标。

六.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1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吉林省一体化交易平台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地点为：长春新区政务大厅(龙湖大路 5799 号)二楼 B203 开标室。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通过视频会议参加开标。

6.2 各投标单位使用 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等)符合开标要求才可获得进入评标阶段，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3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采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和腾讯会议(开标时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群聊对话框获取)进行远程开标活动。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应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进入会议后将姓名修改为投标

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姓名。投标人在线参加视频开标会议，如未进入或离开视频会议室，后果自负，视为认同开标过程。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远程开标会议当场提出，非开标会议现场提出的开标异议，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解密方式：投标人持投标单位企业 CA 锁登录，进入“远程开标解密”菜单，按照开标会议主持人的指令在 6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前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非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

6.4 有效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七.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业分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至善路 1109 号

联系人：张乐

电 话：0431-85792821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瑞成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长春市前进大街 2000 号阳光大厦 707 室

联 系 人：张艳平

联系电话：0431-85112321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长春新区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吉林省建筑市场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2752638

邮箱：jstzbc123@126.com

地址：长春市贵阳街 287 号建设大厦 428 室招投标管理处

邮编：130051

长春市建筑市场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8779829

邮箱：cc_jw88779829@163.com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 700 号

